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就该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、缓解资金压力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赵大利、黄传真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